附件2

**2022年度惠民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度惠民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失误、错选报考岗位等因素导致未通过单位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4）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报名信息经招聘单位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报名时间截止系统自动锁定后，单位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进行报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补充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尽早填报，及时关注报名资格初审结果，若遇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3.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以及报考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经笔试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简章》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提交《2022年度惠民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有效期内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口专业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当时提供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体检阶段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同意应聘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2022年度惠民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惠民县外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应同时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介绍信。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必须在2022年度7月31日前取得。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

**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